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迪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乙方”）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九洲迪飞与交通银行签订的贷款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 996.3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

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936%	64.97%	9000	6950	996.3	7946.3	1053.7	3.32%	否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甲方）：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支）行（500万人民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4万美元，折算为496.3万人民币）
- 3、债务人：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 5、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

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九洲迪飞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资产是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九洲迪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3,069.55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21,019.5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7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22,015.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13%，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